

2024 年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中标结果公告

(第 12 期)

根据《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183 号）、《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确定2016年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地区的通知》（财库〔2016〕62 号）、《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实施细则》（陕财办库〔2016〕64）有关规定，经省级国库现金管理招标小组评定，确定本期国库现金管理中标结果，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2024 年第 12 期国库现金管理中标一览表		
序号	中标银行名称	中标金额 (亿元)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8.150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8.085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5.130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8.495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675
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1.445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83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440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25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70
1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52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030
1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760
1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770

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460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755
17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35
1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70
19	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80
20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45
2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65
2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45
23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45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70
25	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165
26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0.240

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第 12 期额度为人民币 50 亿元，期限 1 个月，操作工具为商业银行定期存款。各存款银行应于 11 月 18 日上午 10 点之前在中债系统存放足额质押债券，11 月 19 日收到国库定期存款资金。本次国库定期存款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19 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特此公告。

陕西省省级国库现金管理领导小组

2024 年 11 月 15 日